

证券代码：688184

证券简称：帕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##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围绕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、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，制定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张宝、杨迪航、郑诗礼、邓超回避表决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张宝回避表决。同日，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监事邓鹏、郑炎回避表决，因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，只剩余 1 名非关联监事，故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# 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（1）内部董事：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发放薪酬，不领取津贴。

（2）外部董事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#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

实行津贴制，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按月度发放。

###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包原则上由公司净利润情况决定，薪酬采取年薪制，由基本年薪、利润分享奖金两部分组成：

（1）基本年薪：包括固定工资、绩效工资两部分。其中，固定工资部分占基本年薪的 70%，按月平均发放；绩效工资部分占基本年薪的 30%，以其签订的年度绩效合约为基础，充分体现与业绩贡献挂钩，年终一次性发放。

（2）利润分享奖金：结合公司经营效益，董事长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包的范围内，充分征询总经理意见，提出具体方案，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，年终一次性发放。

### （四）监事

（1）内部监事：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发放薪酬，不领取津贴；

（2）外部监事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## 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2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；

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对适用期限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月份的津贴差额进行补发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